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3名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,000万元（含108,000万元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。同时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

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使用
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10 日